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庭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將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1至12列所載「可獲得玩抽獎券」，補充為「可獲得充電線或公仔及玩抽獎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甲○○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，仍在選物販賣機店內非法擺設具射倖性之電子遊戲機台，妨害行政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，並助長賭博歪風，所為實不可取。又考量被告非法擺設機台之期間尚非甚長，且其所擺放之電子遊戲機台數量僅1台，規模甚小。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賭博犯行之犯後態度。另衡諸被告並無前科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甚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、現待業中、經濟狀況小康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1至12頁），並

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6頁）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次按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固採義務沒收主義，且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規定，均有其適用。經查，扣案之電子遊戲機1台（含IC板1片），固屬當場賭博之器具，原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但本院審酌該電子遊戲機台及IC板，均係由被告向他人承租而得，並非被告所有，且因被告本案非法擺設電子遊戲機台之期間尚非甚長，犯罪情節尚非重，是此際倘仍對該電子遊戲機台及IC板宣告沒收，或有過苛之虞，爰依法裁量後不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

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
01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3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05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06 否，沒收之。

07 【附表】
08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新臺幣460元
2	抽獎券69張
3	代夾物3個
4	美少女戰士公仔1組
5	GODZILLA公仔1個
6	魯夫公仔1個
7	富岡義勇公仔1個
8	充電線2個